

2005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法律執業者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(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

《法律執業者(費用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D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6. 40C 公證人的註冊 司法常務官 360”。

3. 根據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須繳付的費用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6. 12B 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 司法常務官 1,135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2005 年 1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法律執業者(費用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訂明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公證人的註冊；及
- (b) 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。